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029號

原　　告　許金富

被　　告　許育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13日下午1時48分許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並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洗錢犯意，以假親友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於同年3月13日下午1時4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至本案帳戶，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藉以達成洗錢目的，致原告受有15萬元損害，爰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業經檢察官以被告所為涉犯詐欺等案件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976號刑事判決依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判處被告罪刑在案，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訛。另被告就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足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雖未直接參與實施詐欺原告之行為，惟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係致原告因而受有15萬元損害之共同原因，堪認被告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均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且所為違反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係保護他人之法律，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15萬元，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3日（繕本於同年9月2日寄存送達，經10日於同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林昀蒨